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667,882,4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145,897.6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97%。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6年下半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6,632,480 股增加至 667,882,4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5,663.2480 万元变更为 66,788.2480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